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日期为2015年7月2日、编号为：“2015-060”的公告，其中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2015年6月26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管辖地法院对5家加多宝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纠纷提起诉讼，总索赔金额为15亿元；并收到起诉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从广药集团处获悉，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其起诉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一案的立案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5）浙知初字第1号”和“（2015）浙知初字第2号”。根据民事起诉状，广药集团起诉杭州加多宝、浙江加多宝的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与福建加多宝等5家加多宝公司均相同，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日期为2015年7月2日、编号为：“2015-060”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